

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在深圳办公室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，会议地点为公司深圳办公室会议室。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4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向所有监事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沈卫勤女士召集和主持。经会议审议、与会监事记名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2020年半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《关于〈2020年半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公告》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8 月 17 日